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3月5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:00—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: 2020年3月2日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顶层大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59,979,88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84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9,926,0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80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3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6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3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3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6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邀请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37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1%；反对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1190%；反对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88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答邦彪、温天相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